

# 國泰亞太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4月29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國泰亞太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4年12月25日
經理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平衡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內容詳公開說明書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澳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 (一)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及外國之有價證券。  
 (二)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詳細投資策略詳如公開說明書：1、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存託憑證、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其中投資於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含)；且投資於亞太地區(含亞太地區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英國、德國、盧森堡等國交易)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2、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3、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不含)，並應符合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二、投資特色：

- 1、多元資產佈局，追求資產穩定成長。2、採用避險策略，兼顧基金報酬與風險。3、提供投資人股票、債券投資兼顧之有效管道。4、提供不同級別受益權單位，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投資於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係於 10%~90%間動態調整，且投資於高風險之非投資等級債券比重不高於 30%，投資標的以亞太地區及美國、英國、德國、盧森堡等國家或地區及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遍及亞太地區不同屬性資產，可能面臨之投資風險包含債券發行人信用風險、利率風險、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等。依據基金主要投資地區與投資市場特性，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下稱 RR)標示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程度，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 二、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的風險：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由於投資標的為不動產，同時尚須承擔房地產市場波動之風險。
- 三、透過港交所投資中國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因交易額度受限，有暫停交易之風險；交易之股票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之風險；因證券商之行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基金損失之風險；因複雜交易制度產生之營運風險。
- 四、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澳幣計價，如投資人以新臺幣或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美元、人民幣或澳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
- 五、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5~36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

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投資於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係於 10%~90%間動態調整，且投資於高風險之非投資等級債券比重不高於 30%。
- 二、本基金投資標的以亞太地區及美國、英國、德國、盧森堡等國家或地區及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遍及亞太地區不同屬性資產，藉由股債資產配置，掌握投資機會，提昇投資效率，並有助於風險的降低。惟景氣趨勢、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匯兌、投資組合之調整等均可能造成淨值波動，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
- 三、基金定位屬於區域型之開放式平衡型基金，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及波動度，追求中長期合理投資報酬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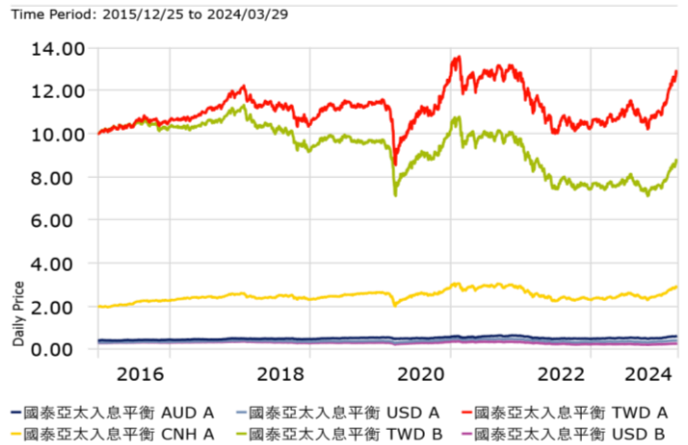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3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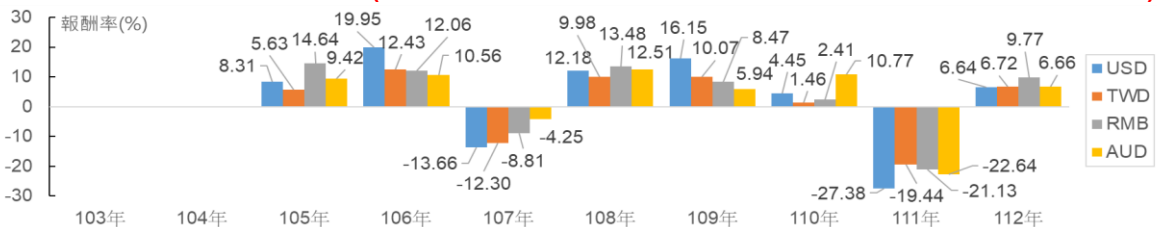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臺幣佰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 值比重(%)
股票	386	81.59
債券及其他固定 收益證券	55	11.54
銀行存款	35	7.48
其他資產減負債 後淨額	-3	-0.61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註：

-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3年3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4年12月25日)起算至資料日期
累計報酬率%(NT)	16.75	21.37	19.71	4.67	15.13	N/A	28.67
累計報酬率%(US)	12.17	22.42	13.95	-6.67	10.59	N/A	32.64
累計報酬率%(RMB)	14.24	21.79	20.38	3.20	19.40	N/A	46.65
累計報酬率%(AUD)	17.17	20.66	16.84	8.78	20.40	N/A	47.39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收益不分配)**

年度(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NT	N/A	N/A	0.29585100	0.46681931	0.51526458	0.48329456	0.44277041	0.49755501	0.40926167	0.37984041
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0.00927882	0.01515747	0.01701499	0.01567042	0.01492418	0.01773554	0.01388040	0.01220291

US									
----	--	--	--	--	--	--	--	--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2.31%	2.51%	2.50%	2.42%	2.44%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0 %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5 %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者	美元 3 萬元以下者	人民幣 20 萬元以下者	澳幣 3 萬元以下者	0-3.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500 萬元者	美元 3 萬元(含)~美元 15 萬元者	人民幣 20 萬元(含)~人民幣 100 萬元者	澳幣 3 萬元(含)~澳幣 15 萬元者	0-2.4%
	新臺幣 500 萬元(含)~1,000 萬元者	美元 15 萬元(含)~美元 30 萬元者	人民幣 100 萬元(含)~人民幣 200 萬元者	澳幣 15 萬元(含)~澳幣 30 萬元者	0-2.0%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者	美元 30 萬元(含)以上者	人民幣 200 萬元(含)以上者	澳幣 30 萬元(含)以上者	0-1.5%
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費	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3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國泰投信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http://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http://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http://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根據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投資特色，本基金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及波動度，追求中長期合理投資報酬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二、本基金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此類債券信用評等投資等級較低，甚至未經信用評等，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特別是在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和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 三、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又，本基金可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該類債券屬於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的風險。
- 四、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澳幣為計價貨幣，申購價金應依其申購類型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或澳幣支付之。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另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五、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為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含基金收益分配)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本基金進行配

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相關資料揭露於國泰投信網站。

六、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七、本基金申購回截止時間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八、國泰投信客戶服務電話：(02)7713-3000。

**投資警語：**

一、本基金經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

二、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三、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

四、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